



# 一亿人三退是中国民众觉醒的新的里程碑



图：八月十三日，加拿大多伦多各界声援一亿中国人退出中共及其附属组织。

【明慧网】2004年，大纪元时报发表社论《九评共产党》，给为祸人间一个多世纪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盖棺论定。《九评共产党》揭示了共产党的真相，告诉了人们共产党是什么，揭示了其本质其实就是一个为害人类的邪教，把共产党的所言所行都说了个清楚。

在其后的7年间，神州大地出现了一种独特的现象，人们阅读《九评》，传播《九评》并退出中共及其所属的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这被人们称为“退党大潮”。

到了2011年8月6日，一亿中国人退出中共（退党、退团、退队），用自己的理智和良心做出了选择。这选择是通向未来的钥匙，是不与中共魔教为伍的心声。

## 退党是救人 不是搞政治

中共对中国人的历次迫害可谓“百战百胜”，唯独对法轮功这次失败了。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法轮功是佛法修炼，历史上迫害正信的从来没有成功过。历史上罗马帝国皇帝迫害基督教，火烧罗马城，嫁祸基督徒，罗马皇帝迫害基督教，却招来了灭国惨祸。中共一意孤行迫害法轮功，就选择了和罗马帝国一样的下场。

历史上，一些朝代更迭时，往往出现藏字石以示天意。如秦朝末年出现刻有“始皇帝死而地分”的天降奇石，元朝末年出现刻有“石人一只眼，挑动黄河天下反”的石人，都准确的预见后来的事情。现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有“中国共产党亡”字样的藏字石，各路地质专家鉴定证实：字为天然形成，非人工所为。找一张掌布乡风景区的门票，就可欣赏这实话实说的奇观。藏字石讲的是历史的安排，没人能说石头在搞政治。

法轮功学员讲真相、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为了制止迫害，揭露中共的本质，是为了帮助被中共蒙蔽的世人认清中共的邪恶。法轮功学员向人们讲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讲天灭中共的真相，这同样不是在搞政治，而是在救人。

当初人们入党或者加入其附属组织共青团、少先队时，发誓要把生命交给这个邪灵，实际上就成了中共魔教的一员。当人们明白真相加入退党大潮时，就是在摆脱中共，以免成为中共被淘汰时的陪葬品。

## 退党是良心的选择

与中共搞的历次政治运动，

强制改造人思想，用威权和利益要人表态说假话不同，退党不牵扯利益，没有强制，把道理讲给人，只看人心，只看人的道德良心在中共造成的乱世里还能不能分清善恶。

“人心生一念，天地悉皆知，善恶若无报，乾坤必有私。”声明退出中共，并不是简单的形式，而是在这个特殊的历史时期一个生命对自己未来的选择。

在迫害仍然持续的今天，法轮功学员在被迫害中，冒着生命危险，用自己的积蓄无条件地向中国人讲清真相，帮助中国人退党自救，让中国人看到《九评共产党》传递的真相。这是慈悲和无私的体现，并不是为了人们的回报。他们所期盼的，是更多人良心的苏醒，更多的人能作出明智的选择而得到救度。



## 请关注

##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 承德大法学员赵海慧被绑架

承德市大法学员赵海慧 8月10日上午10时多有两男一女到赵的家中，持搜查证进行搜查，未搜到他们要找的，下午赵海慧被绑架到洗脑班。

## 隆化县法轮功学员李洪文被绑架

隆化县荒地乡大后沟村李洪文在8月10日早在家被隆化县公安局5,6个人绑架。

## 承德市大法学员孙阳被非法劳教

2011年8月10日上午，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大法弟子孙阳在自家开的五金商店被绑架，于数日前已被承德市邪恶“六一零”秘密劫持到河北第一劳教所迫害，地址在唐山开平县。其家人已到劳教所看过孙阳。

## 承德市隆化县何亚平被绑架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隆化县法轮功学员何亚平被承德市公安局人员绑架。

## 承德市两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八月十日，河北省承德市又有两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迫害，一个叫吴崇化(音)，隋景风(已被妻子要回)。

## 河北承德市隆化县 610、国保人员又绑架四名法轮功学员

2011年8月11日上午，河北承

德市隆化县四名法轮功学员被承德市、隆化县 610、国保人员绑架并抄家，当天被送到承德市看守所，这四名学员是何淑梅、何亚平、李秀梅、顾小芬。其中何淑梅、何亚平现已安全回家，李秀梅、顾小芬仍被非法关押。

在江氏集团行将灭亡之时，河北省隆化县 610、国保大队主要人员不思悔过，为自己留条后路，却变本加厉迫害法轮功学员，他们勾结承德市不法人员，2011年8月11日上午，对全县法轮功学员进行大批绑架。据说，从承德出动9个“行动小组”，其中一个小组的车辆在去隆化途中，就发生一人重伤、车辆严重损毁的交通事故，不得不返回。但其他人员仍一意孤行，最终八个小组中，有四个小组的因绑架对象外出或走脱而徒劳往返，但还是有四个小组绑架走四名法轮功学员，同时，也在他们的行恶簿上画上重重的一笔。

## 承德市法轮功学员张显芳被绑架

双桥区下营房法轮功学员张显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早八点送孩子入托，在五条胡同遭中共邪党人员绑架，被劫持在承德县洗脑班迫害。八月十五左右，张显芳由洗脑班被

转到承德市老西营看守所非法关押。

从五月二十日开始，在承德市“六一零”办公室头目杨树增(兼承德市政法委副书记)的指使下，在承德县下板城南山公园开办强制洗脑班，承德市、各县区公安局国保、社区等开始陆续绑架、构陷法轮功学员。参与迫害的人员有省市区六一零相关职员参与，各街道社区再就业人员“帮教”，专职犹大等散布歪理邪说，破坏良知。至今被绑架到此的法轮功学员超过三十名，被单独隔离洗脑迫害、强迫写诋毁法轮功的“四书”。至今大部份陆续回家，现在还有七、八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

## 承德市法轮功学员宋志红被非法劳教

2011年5月31日下午，承德市法轮功学员宋志红(女)，接到居委会电话，骗她去西大街办事处拿房本，宋志红去后被绑架到下板城洗脑班。因拒绝写转化书，被拘禁在洗脑班。宋志红的家人近几日通过各处打听才获悉，宋志红于8月20日就被承德市“六一零”秘密劫持到河北第一女子劳教所迫害，地址在唐山开平县。

家人已到劳教所看望宋志红，但劳教所不让见，家人要给她存钱，劳教所也不让宋志红签字。其家人听说承德还有一位法轮功学员也是最近送到那的，可能是平泉县的。

## 河北省宽城县刘淑阁再次遭绑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六日，河北省宽城县国保大队高山、张卫、张玉森、“六一零”曹凤志、汤道河派出所刘玉堂、大石柱乡政法委书记宫小凯和承德一不知姓名警察，闯入大石柱乡西梨园村法轮功学员刘淑阁家，乱翻一气，将刘淑阁绑架到宽城县拘留所至今。

刘淑阁是一个善良的好人，只为修炼真善忍做好人而遭到一次又一次的迫害，已无法正常生活，请正义人士给予关注。

## 平泉县平泉镇张建军夫妇被绑架

河北平泉县平泉镇法轮功学员张建军(音)、龚海英夫妇，于九月初在家被国保、镇所、街道办事处绑架。

承德电力局法轮功学员赵宝莉从一月四日被绑架，到现在一直被非法关押在承德老西营看守所八个月，七月二十五日恶党人员在看守所非法开庭审判，家属与正义律师出庭辩护。

##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一场骗局。

● **头发和塑料瓶子烧不坏？** 央视录像中，被大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严重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

● **采访不穿隔离衣、气管切开能唱歌？** 根据医学常识，为防细菌感染，危及生命，大面积烧伤病人要住隔离病房，而且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根本无法正常说话。探视者需穿戴隔离衣帽、手套、鞋套。刘思影术后4天不但接受“焦点访谈”记者李玉强直接穿便服近距离采访，并且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被海外医学界人士戏称中央电视台“创造了医学奇迹”！



气管切开插管示意图



**曝光****承德 610、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行****河北承德市妇女遭中共迫害 家破人亡**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承德市法轮功学员武寒冰女士，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多年来遭到邪党残酷迫害，她曾长期被迫流离失所，两次被非法劳教。当她从劳教所出来时，已经家破人亡：在中共邪党的迫害下，丈夫病逝，儿子精神失常，家被强拆，一家人的生存权完全被邪党剥夺。

武寒冰女士，今年五十四岁，家住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她于一九九八年开始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中共邪党公开迫害法轮功，武寒冰因坚持“真善忍”的信仰，遭到残酷迫害。

二零零零年，武寒冰被当地邪党警察绑架、劫持到河北省高阳劳教所非法教一年零九个月。二零零四年，公安局因她发放真相资料，悬赏一万元想再次绑架她。从此她被迫流离失所。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武寒冰在自己娘家被平泉县杨树岭派出所警察绑架，恶警把家里翻了个底朝天，连锅台里都不放过。七十六岁的老母见此情景，被吓晕了过去。

武寒冰又被非法劳教一

请您伸出援手



年零九个月，先是被劫持到唐山劳教所，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被转到石家庄河北省女子劳教所。她在劳教所中一直坚持法轮大法信仰，受尽折磨，被非法加刑十五天，最后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出劳教所。可是此时她已无家可归了。

中共邪党对武寒冰的两次非法劳教迫使她长期流离失所，对她的家人造成严重的精神、肉体伤害及极大的经济损失——她的丈夫病逝；儿子因恶警的多次施压、抄家、恐吓，患上精神病，生活不能自理；老母亲非但无人照料，还要一直担心和思念女儿，在极度悲伤中惶恐度日。

而就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武寒冰出劳教所的前一个月，她的两处房屋在城镇规划中被推土机夷为平地，当时，作为房主的武寒冰在劳教所，她的儿子神志不清，被存心欺负人的警察骗到一边，屋里东西一点没往外搬，房屋面积也没有测量，等儿子回来，家已经成了一片瓦砾了。

现在，武寒冰一家只能住在租来的一间破屋中，真是家徒四壁，一无所有，天一下雨就漏水，没有经济收入，她一时又无法出去挣钱，柴米都难以解决，生活只能靠好心的人帮助度日。夏天还凑合，塞外那寒冷的冬季来临时，日子该怎么过呀！

**围场县 610 对大法学员王素芳的迫害**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早上七点多，天下着小雨。多数人还没有吃早饭，围场县 610 头目寇立新就伙同十多个不法人员闯入法轮功学员王素芳家中进行非法抄家、绑架。

由郑宝瑞（围场二中副书记）先到王素芳的房东打探，然后将王素芳骗出，打手机说：寇主任，来吧王素芳在家呢。于是寇立新、张文会（国保警察）、曲九连（二中副主任）等十多人蜂拥而至。不法人员却说：“穿鞋，承德有个法制学校，那里环境挺好的，去学习几天。”说着这伙人就把王素芳强行推出屋，并拿走了王的钥匙。

王坚决不走，说：你们凭什么抓人。寇立新说：你去过北京。在雨中一帮土匪对一个四、五十岁的女教师扭、拖、摔接近一个小时，致使王老师身体多处受伤，肘部摔出血，头部摔起了包，脚部扭伤，身上二十多处皮下淤血。王老师被摔成了泥人，其中参与的有恶警高明明、张东伟（王的学生）和一个不知名的胖警察。同时又非法抄家。最后寇立新又打电话叫

来几个人，把王老师用王的床单捆上，和土匪的打家劫舍无异，由于王素芳大喊：警察抓好人了。很多世人围观。众目睽睽之下把王老师抬上了车送到承德法制学校（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洗脑班）进行迫害。拉到后不由分说便强行抓着按手印，两天后，王素芳在那又遭受了鼻饲灌食（灌食浓盐水 加奶粉）迫害，腹痛、腹泻不止生命垂危，第三天被姐姐接回家。

在此之前寇立新多次到王老师的单位骚扰，欺骗不明真相的人对王老师非法监控，干扰了她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寇立新自从任职以来一直参与对法轮功的迫害，光对王素芳的迫害就参与了六次，两次劳教，两次绑架到承德洗脑，两次县看守所关押。





##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和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

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邪党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邪恶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做什么事情总要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量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聪明人。

### 滦平公安国保大队长王久高遭报死亡

滦平县公安局国保副大队长王久高，于2010年清明节当天，从北京市密云返回滦平途中遇车祸死亡。

王久高，40多岁。担任滦平县公安局国保副大队长期间，积极追随中共江氏集团迫害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学员，并勒索钱财20多万元；还把部份法轮功学员送进关押地，有的被非法判刑。滦平县所有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都与王久高有直接的关系和责任。

2010年清明节那天，王私自开警车外出办私事，在从密云返滦平途中，自己驾车却被甩出车外，正巧脑袋撞在一根水泥柱子上，当场死亡。

这件事公安局要求保密，不让外界人知道。但是，事隔4个月的丑事还是败露出来了。奉劝那些迫害法轮功的人，要明白善恶有报的天理，不要白白断送自己的生命。